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業績之
比較數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千美元)	7,582,471	9,193,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千美元)	430,823	583,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經營溢利 (千美元)	3,945	40,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434,768	623,701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6.37	37.82
每股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港元)	0.35	0.35
第二次中期股息(港元)	不適用	0.65
(建議)末期股息(港元)	0.75	0.25

* 僅供識別

業績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業績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營業額	3	7,582,471	9,193,226
銷售成本		(5,935,840)	(7,094,107)
毛利		1,646,631	2,099,119
其他收入		170,952	194,8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87	3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978	(4,637)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3)	(2,0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3,917)	(788,249)
行政開支		(563,475)	(678,030)
其他開支		(208,370)	(244,853)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5,8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452	5,7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40)	-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4,061)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3,040)
對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1,366)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585)	(6,30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8,34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025)	(8,485)
融資成本		(24,483)	(46,0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812	58,70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951	55,332
除稅前溢利		454,219	636,900
所得稅開支	4	(25,232)	(25,578)
本年度／期溢利	5	428,987	611,32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34,768	623,701
非控股權益		(5,781)	(12,379)
		428,987	611,322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26.37	37.82
—攤薄		24.97	35.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本年度／期溢利	428,987	611,322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340	35,74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235)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664	3,504
本年度／期之其他全面收益	<u>31,769</u>	<u>39,253</u>
本年度／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u><u>460,756</u></u>	<u><u>650,575</u></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9,836	650,519
非控股權益	<u>920</u>	<u>56</u>
	<u><u>460,756</u></u>	<u><u>650,57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2,763	42,2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0,899	1,874,614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1,682	11,698
預付租賃款項		164,878	181,653
無形資產		118,201	134,031
商譽		273,962	273,9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3,853	411,1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99	4,90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23,122	424,1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7,952	59,836
長期貸款應收款項		8,246	827
應收可換股票據		–	4,322
可供出售投資		29,156	23,492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29	23,159
衍生金融工具		–	936
遞延稅項資產		8,858	4,051
		3,345,800	3,475,134
流動資產			
存貨		1,239,676	1,207,78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57,497	1,317,735
預付租賃款項		5,080	5,428
可供出售投資		166	–
可收回稅項		7,621	7,27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83	9,024
衍生金融工具		5,685	2,897
結構性銀行存款		2,1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6,054	809,153
		3,646,906	3,359,302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1,674
		3,646,906	3,360,976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232,997	1,094,545
應付股息		–	138,320
應付稅項		22,653	19,464
衍生金融工具		–	92
銀行透支		20,220	–
銀行借貸		519,299	734,110
		<u>1,795,169</u>	<u>1,986,5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1,737</u>	<u>1,374,4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97,537</u>	<u>4,849,57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400,000	364,895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8,016	17,9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550	–
遞延稅項負債		42,521	45,308
		<u>461,087</u>	<u>428,183</u>
資產淨值		<u>4,736,450</u>	<u>4,421,3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11	53,211
儲備		4,285,447	3,949,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38,658	4,002,788
非控股權益		397,792	418,608
權益總額		<u>4,736,450</u>	<u>4,421,3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統一。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故未必可與本年度之呈列數字比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然而，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下新詞彙毋須強制性採用，本公司董事選擇維持使用舊標題「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述呈列的改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導致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會被假定為將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設於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則作別論。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其結論為大部份投資物業是隨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以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載的假定已被推翻。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基準為此等物業之賬面值是通過使用而收回，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個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關於過渡的指引。

由於本集團不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並不適用。

應用這些準則的影響呈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了控制的定義，使投資者可控制被投資方；當(a)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b)對其參與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這三個條件必須完全符合，投資方才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此前，控制被定義為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監管權，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新增指引解釋投資者可控制被投資方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的新定義及相關指引下，本集團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初次應用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前，已具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中的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中的指引「共同控制實體－非貨幣性貢獻的企業」，已經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有兩個或以上個體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考慮其結構、法律形式上的安排、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以及(當適用)其他事實和有關情況。一個聯合經營為合營安排，當對合營安排擁有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具有就該安排之資產控制和負債義務。一個合資企業為一個合營安排，當對合營安排擁有控制權之各方(即合資者)在對淨資產的安排上，擁有共同控制權。前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類型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是在法律形式安排的基礎上而確定(例如通過一個單獨的實體而成立的合營安排將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企業和聯合經營在最初及其後的會計處理方法有所不同。投資於合資企業應採用權益法(比例綜合法是不再允許的)。投資於聯合經營的處理方法根據每位聯合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聯合經營產生的收益)以及其支出(包括其應佔聯合經營產生的支出)。每位聯合經營者須根據有關適用的準則，處理有關於聯合經營權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

本公司董事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權益於合營安排的分類。董事得出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於各項合營安排的投資各自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實體有權益的實體。在一般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能使在綜合財務報表有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了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單一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是廣泛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要求同時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除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和計量一些與公平值相似，但不是公平值(例如：用於減值評估目的之為計量庫存或使用價值之可變現淨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資產的公平值為(或在確定為負債的公平值的情況下支付轉讓負債)根據目前的市場條件在計算日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正常交易下可收到出售資產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預先應用。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沒有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要求，對於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時釐定。

⁴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其後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惟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就有關實體風險的管理活動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側重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產品零售及分銷(「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地方。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類。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營業額		
製造業務	5,855,940	7,140,577
零售業務	1,726,531	2,052,649
總營業額	<u>7,582,471</u>	<u>9,193,226</u>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運動鞋	3,813,275	4,744,743
便服鞋／戶外鞋	1,356,859	1,561,988
運動涼鞋	86,197	105,409
鞋底及配件	526,768	662,720
零售－鞋類及服裝	1,712,598	2,036,100
其他	86,774	82,266
	<u>7,582,471</u>	<u>9,193,22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之客戶。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之收益(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美國	2,219,541	2,584,254
歐洲	1,500,783	1,855,496
中國	2,178,813	2,700,307
其他	1,683,334	2,053,169
	<u>7,582,471</u>	<u>9,193,226</u>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越南及印尼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中國	1,213,216	1,350,643
越南	463,077	431,871
印尼	407,747	439,990
其他	44,112	44,941
	<u>2,128,152</u>	<u>2,267,44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全年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所帶來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客戶甲	1,663,948	2,069,725
客戶乙	1,185,202	1,476,338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本年度/期	30	72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本年度/期	15,167	16,4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69)	(768)
海外稅項(附註iii)		
—本年度/期	19,147	15,3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6)	166
	<u>33,719</u>	<u>31,970</u>
遞延稅項抵免	<u>(8,487)</u>	<u>(6,392)</u>
	<u>25,232</u>	<u>25,578</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此等稅務寬免期及稅項寬減已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仍然錄得虧損，有關附屬公司之稅務寬免期因此視作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有關國家政策以及有關稅務局批文，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份並從事特定國家鼓勵類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當來自鼓勵類產業之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根據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十年期間，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的國家鼓勵類產業。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從事目錄中的國家鼓勵類產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繼續享有15%之優惠稅率。

(iii)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越南、印尼及台灣，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分別為25%，25%及17%。

5. 本年度／期溢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本年度／期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43,680	2,016,0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831	62,23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51)	2,012
	<u>1,834,460</u>	<u>2,080,307</u>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080	6,122
核數師酬金	2,087	2,31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025	8,485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8,215	10,08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4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0,401	295,6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15,702	—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1,150
取消註冊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3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9	—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2,760	9,33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836	60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6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8,345	—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7,184	5,061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74,808	208,589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53	8,795
分佔合營企業稅項(計入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4,211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9,276	14,831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71	290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	22,106	28,000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	2,0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	1,382
出售土地租賃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3,859	4,87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3,423	—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1,543	—
取消註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790	—
來自供應商之補助、回贈及其他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9,504	38,138
提供水電之公用設施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9,256	10,347
外包加工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72	1,606
扣除直接經營開支約252,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287,000美元)前投資物業 租金收入總額(計入其他收入)	9,908	12,645
分佔合營企業稅項(計入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u>	<u>17,41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本年度／期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	74,430	74,380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	53,118	119,084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 (二零一三年：無)	—	138,320
	<u>127,548</u>	<u>331,784</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5港元。擬派股息約1,236,69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或以前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溢利	434,768	623,70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扣除所得稅)	—	1,856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溢利	<u>434,768</u>	<u>625,557</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期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1,648,928,486

1,648,928,4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

—

6,513,488

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92,247,920

92,247,920

可換股債券

—

6,096,624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期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1,741,176,406

1,753,786,518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寶勝股份相關年度／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之購股權獲行使。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協定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011,04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59,513,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94,060	661,795
三十一至九十天	301,920	283,847
九十天以上	15,066	13,871
	<u>1,011,046</u>	<u>959,513</u>

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472,29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07,168,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40,889	285,213
三十一至九十天	112,363	102,851
九十天以上	19,039	19,104
	<u>472,291</u>	<u>407,168</u>

10. 或然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合營企業		
— 擔保金額	62,208	69,292
— 已動用金額	36,925	47,888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30,725	40,010
— 已動用金額	<u>7,995</u>	<u>13,395</u>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582.5百萬美元，較備考二零一二年度營業額7,280.6百萬美元增加4.1%。備考二零一二年度乃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營運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從備考二零一二年度的467.9百萬美元減少7.1%至434.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6.37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所有非經常性經營項目後，經常性經營溢利為430.8百萬美元；年度非經常性經營溢利為3.9百萬美元。當審閱前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時，非經常性經營溢利合共為40.6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溢利	<u>434,768</u>	<u>623,701</u>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收入(開支)(附註)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3,040)
對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1,366)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585)	(6,305)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2,0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025)	(8,48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8,345)	-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4,06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4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978	(4,637)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3)	(2,085)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5,8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25,548	5,76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423	-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1,54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部分收益	-	18,177
出售土地租賃之部分收益	3,859	4,50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3,169)	18,8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052	390
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u>11,410</u>	<u>12,9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經營溢利	<u>3,945</u>	<u>40,5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u><u>430,823</u></u>	<u><u>583,130</u></u>

附註：董事認為，該等收入(開支)屬於非經常經營性質。

為提供有意義的比較資料，本集團亦已編製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營運期間的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備考數據未經審核，乃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數據，減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數據得出。兩個期間的數字早前已向公眾報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備考二零一二年度的數據之主要摘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考) (千美元)	變動(%)
營業額	7,582,471	7,280,610	4.1%
銷售成本	(5,935,840)	(5,620,571)	5.6%
毛利	1,646,631	1,660,039	(0.8%)
本年度溢利	428,987	449,531	(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430,823	441,503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經營溢利	3,945	26,367	(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4,768	467,870	(7.1%)

業務

整體概覽

本集團鞋類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相比備考二零一二年度錄得增長。營業額增長的原因是產量及平均售價上升。年內的利潤率下跌乃因製造成本上升，雖然部份被貨幣貶值及效率提高所抵銷。本集團與品牌客戶聯手繼續提高工廠產效及供應鏈效率。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鞋類製造按產量分佈在以下地區：34%於中國、34%於越南、31%於印尼及1%於其他地方。

釐定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總營業額時，運動鞋佔營業額的50.3%。當僅考慮鞋類製造業務時，運動鞋製造就成為主要類別，佔鞋類製造業務營業額的72.5%，其次為便服／戶外鞋，佔鞋類製造營業額的25.8%。本集團與品牌客戶合作，提供不同設計、功能及定價等各系列的鞋類產品。這項經營策略有助本集團建立規模經濟，及製造業務上的專業知識，以應付不同品牌客戶的需求及利益。

零售銷售主要來自在中國主要城市銷售國際品牌運動鞋及服裝的零售業務。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相比備考二零一二年度錄得增長。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有3,665個直營櫃位／店舖，及於中國有2,263家分銷商。中國零售業務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管理層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員工的薪金、租金、通脹及其他成本，以致經營成本總計相比備考二零一二年度有所減少。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運動鞋	3,813.3	50.3	4,744.7	51.6
便服鞋／戶外鞋	1,356.9	17.9	1,562.0	17.0
運動涼鞋	86.2	1.1	105.4	1.1
零售－鞋、服裝及租賃	1,726.6	22.8	2,052.7	22.3
鞋底、配件及其他	599.5	7.9	728.4	8.0
總營業額	<u>7,582.5</u>	<u>100.0</u>	<u>9,193.2</u>	<u>100.00</u>

生產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生產合共313.4百萬雙鞋，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生產393.3百萬雙鞋。鞋類平均售價每雙為16.77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平均售價每雙為16.30美元。

成本回顧

製造業務方面，本年度總銷售為58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71億美元)，直接勞工成本合共為10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11億美元)。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24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29億美元)，生產經常費用總額為13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15億美元)。

產品開發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投入174.8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208.6百萬美元)用於產品開發。產品開發開支項目包括樣本開發、技術開發模組之準備工作，及提高生產效率。對於每一擁有研究／開發團隊之主要品牌客戶，本集團有專為上述研究／開發團隊而設之相應獨立產品研發中心。除產品開發工作外，本集團還與客戶合作，尋求改善生產週期，利用新型技術，生產優質鞋類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90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809百萬美元)，借貸總額為919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099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19.4%(二零一二年：24.9%)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扣除手頭現金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0.3%(二零一二年：6.6%)。淨負債與權益比率較低，反映出本集團計劃於波動期間保持財政實力。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為191.8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309.5百萬美元)。本集團將約26.2百萬美元用於興建新廠房建築及配套設施(主要位於中國、越南及印尼)。同時，23.6百萬美元用於建築物及物業，以及114.9百萬美元用於機器及租賃改良。

股息

本集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75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每股0.25港元)，期間每股股息為1.1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1.25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依然強勁，並將維持合適之現金儲備水平。本集團貫徹穩定增派一般股息之政策。本財政年度之派息率為53.8%。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多個生產基地共僱用約413,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期內表現而定，並給予全體員工平等機會。

未來展望

面對製造及零售業務兩者成本同時上升，本集團內部需要進行積極規劃配合，以確保穩定溢利。本集團已投資於整合供應鏈及優化生產營運計劃，從而改善生產質素及提高效率。另一項重要任務，就是考慮各生產基地的製造成本，而於亞洲各地重新分配生產產能。零售業務單位將繼續改進其銷售及開店策略和存貨管理，從而轉虧為盈，實現增長。

企業社會責任

保持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業務模式日益突顯。作為業內的領先跨國企業之一，本集團深信誠信道德、長期業務夥伴關係及相互信任的重要性，深覺有責任實踐優良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主動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對可能發生的事項提供可持續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為鞋類製造業的領先企業，而管理層意識到有必要提出企業使命指引前行方向。本集團近期提出「從大到好」之企業使命，引導未來數年的企業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認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在社會、環境、道德及人權方面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亦認為該等政策應遵循與利益相關方所採納者一致的準則。本集團通過投資使用先進信息系統、加強各個營運部門的交流及提高透明度，監察推進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進程。

本集團為公平勞動協會(「公平勞動協會」)成員，表明在勞務管理方面堅決致力遵照世界級標準。本集團承諾遵循「員工優先」。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次接受公平勞動協會的官方審查以來，一直按承諾持續增加投入資源，從而實現更高水平。由於公平勞動協會屬國際公認組織，目標是最終滿足公平勞動協會建議的推薦性標準。「從大到好」之企業使命仍在執行中，而各部門正逐漸越來越嚴謹地遵守內部指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蔡其能先生、李韶午先生、梁怡錫先生及劉連煜博士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蔡其能先生及劉連煜博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基於個人事務將不會膺選連任外，李韶午先生及梁怡錫先生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劉鴻志先生、蔡明倫先生、盧金柱先生及謝永祥先生獲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新增添之成員，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披露，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行人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25%的已發行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及推薦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5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每股0.25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而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及發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在此期間其他董事的寶貴貢獻和員工的專注投入及盡心服務深表謝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蔡其能先生、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李韶午先生、劉鴻志先生及蔡明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網站：www.yueyuen.com